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12层

1210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2月12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2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26

七、 有关声明.....28

八、 备查文件.....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帮安迪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移	指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8,233,57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1.0780 元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帮安迪
证券代码	87379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为核心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3,623,235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文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0
联系方式	010-56370066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整体数智化解决方案、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及安全生产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销售。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和科技手段提升工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监测监控预警水平，提高政府科学执法监管水平，提升整体监测、预警、安全防控与辅助决策能力，降低企业事故损失，保障生命、财产安全，致力于成为全球工业安全生产技术的引领者。 公司拥有完善的软件技术研发团队、硬件研发团队、信息运维团队、市场推广团队、项目执行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业务覆盖全国主要省份政府单位、园区及重要安全生产企业，满足客户关于安全生产、智能物联网的需求，形成了强大的市场推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同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233,57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145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1.07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09,769,828.43	637,633,377.03	671,297,310.22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6,992,430.98	282,739,083.62	372,084,276.49
预付账款（元）	2,227,253.07	2,812,220.96	5,493,692.64
存货（元）	72,792,481.41	51,626,368.43	74,167,776.67
负债总计（元）	121,513,722.40	207,967,807.34	123,830,849.79
其中：应付账款（元）	72,032,637.28	87,178,575.46	89,931,39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5,136,001.49	406,601,757.07	521,239,84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80	4.59
资产负债率	23.84%	32.62%	18.45%
流动比率	3.71	2.77	4.87
速动比率	3.11	2.52	4.2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01,169,232.33	335,053,996.85	232,186,14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940,009.55	41,872,959.41	37,626,488.33
毛利率	34.36%	33.75%	36.73%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30%	10.85%	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3%	10.42%	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63,977.81	-2,757,870.21	-63,724,00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3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1.34	0.71
存货周转率	2.71	3.57	2.34

注：上述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976.98 万元、63,763.34 万元、67,129.73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99.24 元、28,273.91 万元、37,208.43 万元，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2、2023 年收入规模快速扩大。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22.73 万元、281.22 万元、549.37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由预付货款构成。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279.25 万元、5,162.64 万元、7,416.78 万元，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部分项目年末未能完成验收，2023 年该部分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后合同履约成本相应结转，存货整体规模有所下降。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51.37 万元、20,796.78 万元、12,383.08 万元，2023 年负债总额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收到定向发行投资款 8,000.00 万元尚未完成验资和股份确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03.26 万元、8,717.86 万元、8,993.14 万元，应付账款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购入原材料增加，应付账款上升。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6,513.60 万元、40,660.18 万元、52,123.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41 元/股、3.80 元/股、4.59 元/股，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2、2023 年净利润逐渐上升。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84%、32.62%、18.45%，流动比率分别为 3.71、2.77、4.87，速动比率分别为 3.11、2.52、4.22，三项指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负债规模降低，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收到定向发行投资款 8,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尚未完成验资和股份确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导致负债总额偏高；②公司 2024 年完成第二次定向增发，增加了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9）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1.34、0.71，下降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但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受到一定影响；②公司部分项目的回款集中于年末年初，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1、3.57、2.34，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升高主要系公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前期未完工项目经验收后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少。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6.92 万元、33,505.40 万元、23,218.61 万元，均

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营业收入稳步提升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国家推动工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指导工业园区、企业等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在政策影响下，公司安全生产监测系统等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销售及其他。

报告期内，“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4,885.87 万元、26,603.78 万元、17,56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3%、79.40%、75.65%，公司通过该类业务为政府部门及大型国企等客户提供一体化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的解决方案，快速响应政策需求，有效解决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问题，在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4.00 万元、4,187.30 万元、3,762.65 万元，公司净利润较为稳定。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6%、33.75%、36.73%，综合毛利率出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占公司营业收入超 70%的主营业务“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4%、33.64%、36.64%，该类业务公司采用项目制进行核算，不同项目的收入受客户预算控制、商务谈判、项目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项目成本又受直接材料采购成本、外采服务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从而使得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5%、39.47%、35.51%，该类服务通常是按项目进行核算的，不同项目之间的人工成本、外采服务成本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6%、30.94%、38.87%，2024 年 9 月末因公司自研硬件产品的市场化应用反响较好，毛利率上升。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39 元/股、0.33 元/股，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利润略有下降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0%、10.85%、7.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3%、10.42%、7.1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公司收入呈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较少，因此 2024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6.40 万元、-275.79 万元、-6,372.4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8 元/股、-0.03 元/股、-0.56 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受宏观环境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引入新增股东北京中移的步骤之一，也是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同时，北京中移还将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9,469,696 股股份的方式进一步增持；本次发行完成及北京中移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9,469,696 股股份后，北京中移将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14.53%的股权，预计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加速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X4JTR6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 内 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92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XG122，备案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登记编号为 P1073625，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账号	08994062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中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

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中移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

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北京中移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XG122，备案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3625，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3、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北京中移不属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中移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33,570	100,000,001.0780	现金
合计	-	-			8,233,570	100,000,001.078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145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0元，每股收益为0.3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融资，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6,586,855股，发行价格为12.1454元/股。

本次发行与前一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公司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为核心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辰安科技、梅安森、龙软科技。

以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39元，2023年12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80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1.14倍，市净率为3.20倍。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倍）	市净率（倍）	日期
1	300523	辰安科技	59.3	3.11	2023年12月31日
2	300275	梅安森	78.06	4.13	2023年12月31日
3	688078	龙软科技	34.45	4.04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值	57.27	3.76	-
-----	-------	------	---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233,57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1.078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无法定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北京中移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北京中移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7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688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5,536,381股，发行价格为10.837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75.44元。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剩余资金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1月2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87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6,586,855股，发行价格为12.1454元/股，募集资金为79,999,988.7170元。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398,971.49 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1.0780
合计	100,000,001.0780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1.07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80,000,001.0780
2	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000
3	税费	5,0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1.07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6.92 万元、33,505.40 万元、23,218.61 万元，均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收入规模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加，对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与主营业务领域密切相关。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性以及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2）国家政策推动公司业务高速发展

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工业互联网技术产业创新报告（2024 年）》，2023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规模达 13,619.5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358 亿元。从增速上看，产业活力持续释放。2023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规模增速达 11.1%，2021 年至 2023 年年均增长率为 13.2%，实现“十四五”前三年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速度。从结构上看，增长引擎作用显现。软件及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整体规模增长带动作用最显著，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33.7%、29.9%，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19%、32%。

随着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工业 SaaS 为代表的新型软件及解决方案产业持续高速发展。2023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软件及解决方案产业规模达 2,8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自 2018 年测算以来增长近 1.3 倍，对产业整体规模增长的贡献率常年稳定在 20%左右。新型软件及解决方案凭借性能强大、部署简易、功能全面的优势，在工业领域迅速渗透并快速迭代，应用市场愈发蓬勃。

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经过强引导、高投入、保规模的扩产初期，规模增速迅速回升呈“V型”反转态势。2023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规模达1,678亿元，经对2020-2023年历史数据分析，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规模增速经历先涨后降再涨的波动，于2023年恢复明显增长态势，较上一年提升32%。2020年10月，我国工信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要从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型基础设施、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新型能力、深化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应用、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四大方面构建新型安全生产体系。从《行动计划》来看，伴随着未来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将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的协同创新模式，提升生产流程中的智能化管控水平，力求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为安全的发展模式。

②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支持政策，助推行业进入快车道

2021年3月，我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方案中强调要构建“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技术体系和应用生态系统，为促进企业和监管部门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赋能。作为流程工业，在化工领域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的深度融合，是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战略选择，对于推动化工领域安全生产的数字化转型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七部门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实施石化、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标准，遴选典型应用场景，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重点行业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行业智能化升级。

2024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的通知》，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和规模化应用，发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优势，推动工业互联网向地市县域落地普及，促进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受益于政策红利，业务快速发展，但公司整体规模仍然有限，对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扩张运营体系造成了一定限制。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资金压力较大，已然影响企业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缓解企业短期资金需求。

（3）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支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是“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务于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客户，下游客户多为应急管理部分支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单位、大型化工国有企业等。上述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客户结算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需要先行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公司需要筹措一定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确保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对人才引进的需求增加，预计2025年职工薪酬支出将增加。为有效缓解员工薪酬支出增加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资金周转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中移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曹文艳、林明奇	43,915,930	38.65%	0	43,915,930	36.04%
第一大股东	曹文艳	43,915,930	38.65%	0	43,915,930	36.0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623,235 股，曹文艳直接持有公司 43,915,93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38.65%，系公司控股股东。曹文艳、林明奇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6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121,856,805 股，曹文艳直接持有公司 43,915,930 股股份，预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36.0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曹文艳、林明奇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0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人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款的支付：投资人应当在本协议载明的所有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之后的十（10）个交易日内支付认购价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载明的时间为准。投资人支付认购价款之日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交割日（“交割日”）。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订，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投资人公章，且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不能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4）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180 日内，本协议未根据第八条生效，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5）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60 日内，本协议第 3.1 条载明的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6）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

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如发生上述（1）-（5）约定的终止情形，在有权解除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后，届时双方应协调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双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额退还投资人认缴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款。

如发生上述（6）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违反本协议所作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或所作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之外，违约方还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诉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仲裁。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民生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项目负责人	许克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谢国敏、崔增英、金正刚、陈玉雯、李凯铭、金玉阳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海容、陈晨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君、成立卿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明奇	曹文艳	罗 勇
李 斌	常 亮	徐爱敏
熊 浩		

全体监事签名：

吴世立	郭亮亮	李晓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勇	曹文艳	何 珊
-----	-----	-----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2 月 12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文艳

林明奇

年 月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曹文艳

年 月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克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海容

陈晨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5年2月1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君

成立卿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4、《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